

Access World 标准条款和条件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包含排除或者限制公司责任，以及要求客户在某些情况下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条款。

第1节 适用和解释

- 1.1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下文简称“条款”）为 Access World 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或子公司履行任何服务时应遵守的一般标准条款，以电子形式公布在 www.accessworld.com 上（包括修订），除非另行以书面方式进行约定，适用于公司所做出的所有要约、公司达成的任何协议以及公司向客户或者第三方提供的所有一般性商务经营、意见和/或服务。
- 1.2 除本条款外，公司签发的仓单、持货证书、存储证明、放货指令或者其他类似文件的正面和背面的特定条款也应适用于任何服务。如果这些特定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则就冲突而言，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1.3 就涉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或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交易的货物所提供的服务，相关 LME 和/或 COMEX 的规则和规章，仓单的正面和背面的条款，公布于 www.accessworld.com 的任何程序或者费率，以及本条款，包括不时所做的修订，将予以适用。如果前述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则 LME 和/或 COMEX 的规则和规章将优先于其他条款适用。
- 1.4 公司不应受客户或第三方所使用的任何冲突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或类似称呼）的约束，并且此种条款和条件不应适用于缔约双方的协议或者法律关系，除非公司已书面接受。
- 1.5 公司未援引或者实施本条款的规定不应当构成公司放弃要求客户严格遵守条款项下其它规定的权利，或者在其它情况下援引相应规定的权利。
- 1.6 若本条款的规定与任何适用法律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应将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的规定视为已删除，或已经被修正与/或被变更为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且该删除和/或修正或变更不影响本条款其它规定的效力。
- 1.7 本条款使用英语和其它语言起草。如果内容或要旨存在任何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2节 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

除非另行作出书面规定，附件 1 中所述特定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应与本条款一并适用。除本条款的第 11 节、第 12 节（义务）以及第 14 节（争议）的规定外，如果本条款的规定与相关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的规定相冲突，则本条款应优先适用。如有需要可随时要求附件 1 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的副本。

第3节 定义

在本条款中，以下词汇和表达应包含以下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协议**”意指公司和/或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提供服务且客户接受服务提供时，或者公司履行订单时所根据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和/或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与客户之间达成的任何书面合同和/或通过邮递、传真和/或电子数据交换、移动设备以及其所含的应用程序，或者电子邮件进行的通信，以及本条款；

“**公司**”意指 Access World 实体和/或其授权代理人；

“**客户**”意指公司针对其报价的一方，和/或与公司签订协议的一方，和/或公司依据协议应为其提供服务的一方；

“**电子数据交换**”意指以电子方式进行的商业文件的交换；

“**货物**”指由公司或者代表公司的他人或者按照公司要求操作、储存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的所有货物；或根据客户指令由公司或其代理人、雇员、指定人员控制的所有货物，且包括与该货物相关的集装箱、运输容器、平托盘、框架集装箱等所有形式的运输工具、遮盖物、包装物、容器或设备；

“**集团**”统指公司和子公司和/或公司的关联公司和/或附属公司；

“**书面形式**”意指公司和/或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与客户之间通过邮递、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移动设备及其所含的应用程序，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任何书面通信；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灭失（包括偷窃）、破坏、损害、缺失、污染、变质、延迟、未交货、错误交货、未经授权交货、违反指示或职责，或者错误建议或信息；

“**订单**”意指客户使用自己的格式提交的服务要求；

“**价格**”意指公司依据协议规定针对所提供可服务可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制裁”意指任何适用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

“服务”意指公司依据协议已提供或即将提供给客户的任何及所有服务，和/或任何及所有一般性商务经营，公司向客户或者第三方提供的意见、信息或者服务，无论是否有偿。

“仓单”意指公司根据本条款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所签发的命名为仓单的一个仓储收据；以及

“仓单持有人”意指被确认对仓单拥有权利的一方，或者由仓单持有人授权的一方。

第4节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通用规定

- 4.1 除非另行作出书面规定，公司仅以货运代理人的身份及能力提供或者取得货物运输、储存、包装或操作等，而不作为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租用货车、驳船、火车和/或船舶等服务，即使是按照运输订单提供此类服务）、收货代理人、报关代理人、受限或直接财务代表、仓库保管人、船舶经纪人、船舶代理、搬运工，与/或其它仓储、物流服务提供方。
- 4.2 公司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在预期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关服务，但在服务提供中时间并非关键。公司有权更改协议下的交付期限，如果该期限与公司或者承运人遵守道路和/或适用的运输安全规定不符合。
- 4.3 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操作、运输、储存与/或转运货物时所采用的方式、路线、程序，并且在适用时，根据 LME 和/或 COMEX 的各项要求，对于储存公司 LME 或者 COMEX 批准仓库的货物，公司也可自行决定是否签发或取消仓库进仓单并自行决定出货程序。就 LME 和/或 COMEX 仓单下的金属，公司在接收金属、签发仓单和储存货物时，将遵守适用于 LME 和/或 COMEX 认证仓储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4.4 如果公司通过合理判断认为情况紧急且有必要，则公司应有权在储存期满前的任何时候要求移走所储存的货物，而无需遵守任何通知的期限要求。如果客户未能遵守协议和/或本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和/或如果情况表明由于货物的存在，恐怕会对其它货物、储存场所或设备造成损失和/或损害，或者对人员造成损害，或者如果货物易腐烂或者容易发生内在变化，并且据公司判断，会导致货物价值降低，则紧急情况应被视为存在。客户应负责支付仓库租金、移动收费及任何附加费用直至货物被移走（包括移走当日）。
- 4.5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可能会有实际的或者潜在的损害（无论是在将货物交付给公司时，或者在货物由公司存储期间），客户授权公司可以采取公司根据其完全独立判断认为必要的所有措施，以保护客户对于货物的利益，而无需给予客户事先通知，且客户应承担费用及风险。
- 4.6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约定，公司有权缔结其合理认为是完成客户指示必要或者所需的任何合同。客户确认，当公司作为客户的代理或者代表客户与第三方缔结任何协议，该协议直接缔结于客户和第三方。
- 4.7 如果客户未予以特定指示，公司无义务对货物进行称重或测量。然而，为确定货物的重量和/或体积是否符合客户对货物规格的描述，公司可自行决定对货物进行称重和/或测量。如果客户要求并且与公司就公司提供查核总重量（VGM）达成协议，客户同意公司不应当就与 VGM 签发有关的任何损失或者索赔承担责任，且公司无义务向政府部门核实价值，或者告知其 VGM。
- 4.8 如果客户要求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加班工作，公司按实际条件和可能性安排，但无义务必须加班，并且所产生的任何相应附加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
- 4.9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公司可以在客户认可的区域内的任何仓库内储存货物。
- 4.10 在遵守第 4.1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另行作出书面约定，客户必须为货物安排必要的保险，公司不为货物投保，且无义务针对任何风险为货物投保。客户有义务为货物进行全额投保，但保险公司无权对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 4.11 如果客户要求公司帮助其为货物投保，在当地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可针对客户确定的风险因素以中间人的身份代为货物投保，并获得在其选择的保险公司所规定的标准条件下针对特定风险因素的保险，且所有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公司不承担由于保险公司未支付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造成的责任，并且不对因公司无法负责的情况或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方式而造成的纠纷中损害相关索赔所引发的损失负责。
- 4.12 根据 LME 和 COMEX 有关保险的要求，公司确认已购买了 LME 和 COMEX 规定的仓储保管人责任保险，保险为最低赔偿额度。
- 4.13 公司无义务查明或提醒客户注意由于法律或有关当局所致的妨碍货物运输的任何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出口或运输限制。
- 4.14 在国家适用法律准许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全部或部分合同签发联合运输提单。而除非与公司签发的提单相冲突，则在另行签发此种提单后继续适用本条款。在签发此种提单时，公司有权增加收取公司确定的额外费用，以反映公司在此种提单下的额外义务。
- 4.15 在有关当局规定的所有手续均已适当办理的情况下，公司应有义务允许客户和/或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员进入货物存储场所。下列条款应适用于公司许可进入的人员：
- (a) 进入存储场所的所有人员，包括已报告仓库的随船和随车人员，在进入存储场所后均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并且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以及任何第三方的规定；

- (b) 仅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监管陪同下进入存储场所；
- (c) 访问期间的监管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d) 客户应对因来访者或客户代表的行为或者疏忽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承担责任。
- 4.16 如果客户要求公司采取任何与货物相关的特殊防范措施，则客户必须书面建议上述措施，并为公司能够正确执行措施提供足够详细的细节，且需经过公司的书面同意。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依照相应的规则和规章，公司无义务针对仓库监管采取任何特殊防范措施。
- 4.17 除非公司事先收到书面通知并表示同意，客户不应向公司交付任何易爆、易燃、腐蚀性、有毒或危险货物，或者任何可能损害仓库或储存在仓库内的其它物品的货物（包括有寄生虫或其它害虫的货物）或者任何法律或法规中认定为危险或有害的货物。若公司同意接收上述货物，则包含上述货物的外包装应明确标注包装内货物的危险性质，且相关标注应符合所有适用规章制度的规定。客户应补偿公司，使公司免于任何及全部因货物本身性质或客户未能遵守本4.17条款而遭受或招致的罚款、处罚、花费、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 4.18 客户保证货物运输、操作和呈交给公司（和/或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时，应安全和妥善包装和调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认的行业标准和最佳操作，且包装和调适应当维持可承受正常操作的状态，以免对任何人员、场所、设备或其他货物以任何方式造成伤害、损坏、污染或变质（或此类可能事件）。
- 4.19 客户必须确保在公司指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公司合理确定的执行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详细资料 and 文件。如适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REACH 注册证明，一份有效的安全数据表（如适用），适当标签，货物性质，包裹编号、数量、质量和内容，相应毛重，尺寸和有助于执行服务和任何其它信息。客户确认公司不应被视为 REACH 中规定的进口商，并同意赔偿公司，使公司免于遭受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第三方索赔的损失。
- 4.20 在公司向客户提供有关货物的签字库存凭证时，该库存凭证一经客户签字确认即视为该货物数量的决定性凭据；未经客户签字的凭证，除非客户在收到该库存凭证的二十四（24）小时之内向公司提出，否则将该存货凭证视为公司收货的决定性证据。
- 4.21 仓单、提货单和/或相关放货传真上对货物的描述和/或说明，以及与包装或其它货运单位相关的详细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客户保证所有提供给公司的有关货物的描述、价值和其他细节都是准确和完整的。除了公司已知晓及注释在各文件上的指定的包装或者其他公司认可的货运单位的件数或重量相关的实质性差别以外，公司不因签发任何此种文件而认可描述的准确性，或确认货物，或者任何包装或其它货运单位内的货物，客观存在、状态良好。
- 4.22 在公司签发的文件（包括仓单、提货单和/或放货指令）中，就货物的任何描述和/或规格和/或数量，或者与之有关的细节，相关“据称含有”或者“据称称重”的表述应指此种货物描述、规格、重量和/或细节是由客户陈述和提供，且客户进一步同意公司并不陈述或者保证此种货物描述、规格、重量和/或细节的真实性或者准确性。
- 4.23 在服务包括报关服务的情况下，公司或其指派的代表应被授权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进行报关。在上述情况下，客户同意不追究公司或其指定代表与报关相关的任何责任，并同意赔偿及使公司和/或其指定代表免于任何海关当局和/或其它有关当局/部门引起的索赔。
- 4.24 在服务包括装卸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依照相关港口的惯例、规章和制度。公司不应对其因依据该或者这些港口的惯例、规章和制度行事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向客户承担责任。客户应确保其与第三方缔结的所有合同涉及由公司提供的装卸服务的，应包含一个条款，使公司有权获得客户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可获得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或限制客户对第三方责任的条款，使得可以向该第三方主张（“喜马拉雅条款”）。
- 4.25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客户应自行负责获得并向公司提供货物进出口或仓储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文件和其它同意书。
- 4.26 客户明确保证，他们是货物的所有人或货物所有人的全权代理人。货物的所有权应当由客户，或者由客户和其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予以确立和核实，各方确认并同意就货物所有权争议产生的冲突请求，公司无任何义务或者责任。客户进一步保证，他们不仅自身被授权接受或接受条款，还作为代理人，代表其他所有可能获得货物所有权或相关利益的人士或第三方被授权接受或接受条款。
- 4.27 根据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可就仓单持有人所持仓单向仓单持有人提供原产地证书和/或分析证书和/或装箱单和/或关税情况。如果仓单在 LME 安全电子交易系统（LMEsword）内持有，仓单物权必须由持有该仓单的 LME 会员通过提供给公司相关仓单 ID 和密码的方式予以证明。非 LME 会员可通过自 LME 中央存管处取得该仓单的正本并将正本交付给公司的伦敦代理人（International Commodity Services Ltd）的方式证明对仓单的物权。
- 4.28 除非是 LME 或者 COMEX 的仓单或者未记名单证下的货物，客户有义务，根据具体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公司有关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或让与，或者货物提货权的转让或让与。货物的权益的任何转让不影响客户应向公司承担的任何合约义务；若存在义务转让，则客户必须与第三方签署义务转让合约且须经过公司明确书面同意。
- 4.29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客户应预付公司所需的资金，用于公司提供服务以及公司履行在自行和代表客户执行服务中已经承担和/或应承担的所有相关义务。
- 4.30 如果客户已经指示公司将有一定数量和/或在某一时间段内储存的货物将被交付至公司或重新交付至公司，或者将有一定数量和/或在某一时间段内被交还的货物将被提取，并且如果在上述情况下，客户未能定期并准时交付或提取货物，而公司已经为执行相关订单而订购和/或安排了相关人员和设备，但上述订单未完全或根本未使用，则客

户应有义务偿还公司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4.31 如果需要货物进行任何检验、加工、抽样或处理，则必须针对上述情况事先与公司达成相关协议，所需执行的任何流程应由公司指定的人员执行，或者由公司和客户相互协定的人员执行，并且所有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
- 4.32 客户保证、陈述并承诺，其不会造成公司违反任何制裁，或者使公司在任何制裁下面临认定危险，或者将任何人员、第三方（适用情况下）、银行或者其他实体或者船舶牵扯进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而可能使公司违反制裁，或者使公司面临认定危险，直接或者间接使用、转让或者提供公司在本协议下的资源给任何相关当局根据制裁制定的名单上的任何人员，或者用于制裁禁止的用途，或者用于其他可能使公司根据任何制裁面临认定危险的目的。如果未能遵守本 4.32 条，客户应补偿公司，使公司免于遭受任何和所有费用、支出、损失和责任（包括罚金和处罚）。

第5节 适用于与仓单有关服务的通用条款

- 5.1 在公司收到货物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签发一份仓单给客户。如果客户未能支付所有到期应付公司款项，或者有其他拒绝理由，则公司有权拒绝签发，或者拒绝本第 5 节规定的其他服务。所有此类文件都是根据本条款以及公司不时制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予以签发，并应遵守本条款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
- 5.2 公司将仅签发一份正本仓单。一份有效的仓单应当由公司的一个或者多个授权代表签字。公司不应当对因仓单未经授权使用所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 5.3 仓单的任何副本、复印件或者传真件都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约束力。对于仓单的任何修改、删除和/或格式更改都将使得该仓单无效。
- 5.4 除非客户应付公司的所有款项以及公司对客户的所有索赔都已经支付/解决，否则客户将仓单转让给第三方将不受公司认可。直到并且除非公司与该第三方已经缔约了一个新的协议，与原客户就所转让的货物或者其部分所达成的协议将仍然持续适用于货物。
- 5.5 仓单不是并且也不应当被解释为物权凭证。公司不认可任何一方因任何形式的转让和/或在仓单上的背书而具有对货物的法定或者受益所有权。
- 5.6 如果仓单被签发，则除非且直到公司自仓单上最后记名一方收到适当背书的仓单原件，公司有权拒绝释放任何存放在公司的货物。为了公司确认第三方对于货物的占有权，任何背书都必须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
- 5.7 在公司根据客户与仓单有关的指令行事前，客户应当向公司出示仓单的原件。
- 5.8 如果仓单被遗失、损害或者毁坏，仓单权利人可以向公司申请作废仓单，或者签发一份新的仓单；申请必须详细说明遗失（包括在适用时，附上与遗失有关的警方报告的副本）或损害/毁坏的原因，以及申请人证明其对货物权利的主张理由。公司可以要求一份保函，和/或提出公司根据自主判断的其他要求，以及确定是否再签发此仓单。
- 5.9 根据客户的合理要求，以及考虑到客户向公司支付 1 美元（壹美元）（双方确认收付及其充足性），公司可合理提供核实和/或验证一份仓单是否是公司签发的服务。此核实和/或验证服务的提供也适用本条款。
- 5.10 即便本条款有其他规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就与仓单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和验证服务）产生的责任每份仓单不得超过 20 美元（贰拾美元），无论是依据合同、侵权、衡平法或者其他，且无论公司是否知晓或者已被告知此种损失或者损害的可能性。客户确认并同意，公司根据本第 5.10 条款限制其责任是公平合理的。
- 5.11 在提供核实服务时，就仓单或者背书（如有）的有效性和/或准确性和/或真实性，公司并不保证，或者做出任何陈述，或者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以外，公司没有途径知晓财产的法定所有权，或者针对财产的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者财产任何原因的质押，也不就此做出任何陈述。
- 5.12 在提供验证服务时，就任何背书的有效性和/或准确性和/或真实性，公司并不保证，或者做出任何陈述，或者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没有途径知晓财产的法定所有权，或者针对财产的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者财产任何原因的质押，也不就此做出任何陈述。除此之外，在仓单脱离公司的照管和控制后，针对仓单真实性做出的验证的效力立即到期，公司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6节 报价、订单接受和协议修正

- 6.1 公司提供的报价和提交于公司的全部订单直至协议签订之前均无约束力。一旦公司向客户发送书面确认以确认协议，或客户书面接受公司报价，或公司开始依据客户订单履行服务，（以较早者为准）则协议即应被视为已签订。
- 6.2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公司和/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提供的报价均基于公司于正常情况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执行工作。
- 6.3 公司雇员、服务人员或代理人所做的口头承诺或陈述对公司无约束力，除非且直至公司对其进行书面确认。
- 6.4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应有权不接受任何工作或订单且无需任何理由。
- 6.5 对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正或添加，必须由公司和客户通过书面形式相互协定。

第7节 价格、费率和关税

- 7.1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所有价格均在报价中以货币方式陈述并开具发票，不包括包装、海关规费（例如货到付款费用）、增值税、船公司和/或货代公司收取的任何非运费收费和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GRI），和其它任何政府当局所征收的与货物及其进出口、转运或储存相关的其它税费和附加费用。公司于履行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任何附加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
- 7.2 如公司根据客户书面指示从货物的收货人或任何他人处收取任何运费、关税、费用或者其他支出时，若该收货人或所述他人到期未能立即支付相关款项，则客户仍然必须承担此类款项的支付责任。
- 7.3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储存费用应基于堆放货物的惯常方法协定。如果在客户的要求下，或由于货物本身情况，惯常方法不适用，相关费率应根据与正常堆放相比下所增加的占地面积按比例增加。
- 7.4 如果协议签署之日后，费率内成本构成中的一份或多份增长（例如供应商的价格、雇员工资、社会负担和/或其它费用、运费和/或进口税、和/或保险费和/或其它费用、和/或设备或燃料价格），公司有权通过增加相应金额增加协定费率。
- 7.5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公司有权根据费用增长每年一次调整费率和价格。
- 7.6 若公司按照客户的请求执行额外的作业或其它变更，则必须由客户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 7.7 若因客户的行为、怠工或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根据提单与/或租船合同或受载期限按时完成装货或卸货，则无论公司是否为接受船舶或者达成提单与/或租船合同的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滞期费）都必须由客户承担。

第8节 付款

- 8.1 除非另行作出书面规定，否则在提供账单之后，客户必须立即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不得有任何扣减或抵消，不得收取货币兑换等任何费用，且客户不得以索赔或反索赔为由扣留或拖延此类付款。在签发付款单或发票时，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针对签发所产生的成本收取额外的管理费用。
- 8.2 当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时，若客户到期未付款，则在不需书面告知客户的情况下，此项信用贷款立即自动转为现金收付（见账单即付）。在出现到期未付款的情况后，公司有权中止任何与此相关的账户交易并取消相关协议，若如此，则应将客户拖欠公司的所有款项都视为到期应付款项，且客户应在公司索还时立即付款。
- 8.3 若公司从客户处收到任何款项，则公司可完全自行决定将该款项用于任何客户应付公司的无争议欠款的还款，无论客户在付款时是否将该款项视为特定欠款的还款还是某项欠款的部分还款。
- 8.4 若客户未能按照发票金额支付协议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则应将客户视为不履行付款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按照每月 2.5% 的利率（如该利率合法可执行）对未付款项收取利息。如果根据适用法律该利率不可合法强制执行，则以该国法定的或者法律允许的利率为准。该利息自该款项应付之日开始计算至全额付清之日止。在此期间收到的任何付款，都必须首先从中扣除应付利息，所剩余额冲减欠款本金。

第9节 终止

- 9.1 如果客户实质性违反了其于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立即终止协议。实质性违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客户未能支付到期债务；
 - (b) 客户（资不抵债时）试图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 (c)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陷入破产接管；或
 - (d) 就客户的清算、清盘或管理申请已被提交。
- 9.2 如果公司依据条款 9.1 的规定给予终止通知，所有未付款项应被视为加速到期，即刻到期应付。

第10节 货物的扣押权、留置权和质押

- 10.1 对于协议项下公司所占有的客户的货物及任何文件和资金，公司拥有相关留置权和/或扣押权。协议项下公司所占有的客户的货物和任何文件或资金，可作为公司拥有的或者取得的针对客户或者对货物或资金具有权利的任何第三方的所有索赔的质押。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因行使质押、扣押权或留置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0.2 公司有权按照行使扣押权前约定的费率标准，或者按照在终止前实施的费率标准，收取仓储费，直至行使留置权或者扣押权的结束。
- 10.3 如果针对上述条款 10.1 和 10.2 项下各项权利的索赔并未支付，公司应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销售质押货物、文件和资金。如果相关法律未对销售或者处置的方式进行规定，公司可通过其任何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私人协议或者拍卖，按照公司自行确定的价格，销售或者处置货物或者文件。自此种销售中取得的收益应当用于偿付所有未付款项，扣除销售产生的费用，如仍有剩余，应当支付给客户。

第11节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通用责任条款

- 11.1 如果协议适用第 2 节（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下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且责任已经专门规定于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则公司的责任应通过适用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确定。然而，如果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未确定上述责任，则以下规定应适用。
- 11.2 如果第 11、12 节规定的特定责任条款与协议中的责任条款相冲突，而后者进一步限制或者免除公司责任，则后者的责任条款应优先。
- 11.3 除以下第 12 节明确做出的规定外，公司不应当对任何性质的索赔或者任何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其是直接由于公司、公司雇员（旨在贯彻作为雇员的职责）或分包商或代理人（旨在贯彻作为分包商或代理人的职责）的重大疏忽所造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对利润损失、收入或者存款、浪费的支出或者间接损失，承担责任，不论是基于合同或者侵权，也不论公司是否知晓或者事先被告知此种损失或者损害的可能性。
- 11.4 当发生索赔时，必须在该索赔引发事项发生后的一（1）年之内提请索赔诉讼，否则不得对公司提请任何诉讼（包括反索赔诉讼）。
- 11.5 就公司对于损失的责任，附件 1 规定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如可适用应予以适用。如附件 1 规定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无法适用，在公司应当对客户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无论是依据 11.3 条中公司重大过失造成或者是其他原因（在无损 11.3 条通用性的情况下），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承担的责任都不得超过以下列各项中的最低数额：
- 11.5.1 所导致的直接实际损失；或
- 11.5.2 受损或者遗失的货物的实际价值（以客户在报关、运输时所声明的价值为准）；或
- 11.5.3 受损或者遗失的货物办理保险时声明的价值；或
- 11.5.4 每个索赔事项的赔偿金额为 100,000 欧元（或者，当公司作为协议一方时，按照公司所在国货币折算的同等数额）；当多个索赔事项均由同一原因引发时，对这些索赔事项的总计赔偿金额仍为 100,000 欧元（或者，当公司作为协议一方时，按照公司所在国货币折算的同等数额）；或
- 11.5.5 根据条款 5.10，就公司签发的仓单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一个索赔，每个仓单 20 美元（贰拾美元），无论是依据合同、侵权、衡平法或者其他，也无论公司是否知晓或者事先被告知此种损失或者损害的可能性。
- 11.6 在不影响公司依据本条款所享有或承担的责、权、利的条件下，若因货物或服务，与/或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执行客户指令、指示（包括明示及暗示）的任何行为或过程，与/或客户违反协议或本条款的任何行为，直接或间接引发或涉及任何损失、负债、税费、罚金、毁损、费用，则无论是否与公司有关，客户都应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受任何损失，并赔偿公司因此所承担的所有损失。
- 11.7 客户无权向公司的任何董事、雇员或职员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无论该董事、雇员或职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与其确定的工作职权范围）。
- 11.8 在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诉讼时，若判决或裁定有利于公司，则客户同意赔偿公司与此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证据收集费用及调查费用。
- 11.9 在公司代表客户向第三方提起诉讼时，无论判决或裁定是否有利于公司，则客户同意赔偿公司与此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证据收集费用及调查费用。

第12节 适用于 LME 交易所服务的特定责任条款

就 LME 现货，如根据适用的法律原则和相关司法管辖地法律，公司需对仓储风险承担责任，则公司应就仓储风险（依照 LME 的定义）补偿客户。为避免异议，本补偿应遵守本条款第 11 节的规定，且每个日历年度全部客户最大总责任限额为 500,000 英镑（也就是说，在第 12 节下，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所有客户提出的全部有效索赔的总和），超过的索赔金额应当适用第 11 节中关于责任的特别条款约定。

第13节 不可抗力

- 13.1 由于公司全部或部分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失、损坏或毁坏，或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战争，战争威胁，官方行动，隔离，内乱，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威胁，革命或者国际法上的行动，政府规定，制裁或其他贸易限制，蓄意破坏，罢工，封锁，干扰通信，网络攻击，运输工具、劳力和/或储存场所的缺乏；
- (b) 暴风雨、雾、闪电、水灾、高潮和低潮、霜、霜冻、冰冻、高温、地震、天灾；
- (c) 地面和/或仓储设备的下沉和/或倒塌；
- (d) 漏水或渗水，潮湿，异味，恶臭，蠕虫和啮齿动物、家鼠、野鼠、昆虫和其它动物造成的损坏；
- (e) 货物的自然特性、质量方面的固有变化、自然退化、自热、燃烧、爆炸、烘干、霉变、发酵、渗漏、腐烂和霉

- 菌褪色、生锈和发汗；
- (f) 船只或车辆达到后停泊地或停车场不可用；
 - (g) 破胎、异常交通状况和/或堵塞、或者因罢工造成的汽油短缺；
 - (h) 公司分包方、承运人或者其他相关第三方（“第三方”）因本协议下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情况造成的未履行；和/或由于其他无法预见的限制、迟延、事件或者情况影响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或者强制破产管理、商业终结、关键人员的疾病和/或死亡；以及
 - (i) 公司和/或其分包方无法合理预防的其它所有原因。
-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和储存费用、仓库或庭院租金、运送货物至其他储存地点的费用、船只或车辆逾期费、保险费、货物出仓库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有担保，均应由客户承担，并应构成客户到期应付公司债务的一部分，并且应收取相关利息。
- 13.3 尽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客户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支付义务仍持续有效。即便有其他相反规定，客户仍应当继续对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而无论其是否是依据客户的指令或者其他，直至公司停止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
- 13.4 如果任一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影响或者延误公司履行任何服务超过连续 60 天，不论本条款是否有其他规定，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独立选择，终止任何服务提供有关的协议，并立即生效，而公司也将不对客户或其他对货物具有权利的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14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如果协议适用第 2 节（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项下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且适用法律和/或争议解决和/或管辖权已经专门规定于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则适用法律和/或争议解决和/或管辖权应当通过适用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确定。然而，如果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未明确规定适用法律和/或争议解决和/或管辖权，则以下规定应适用。

协议应适用协议项下公司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法律，并据此进行解释。客户同意，因协议而引起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可向协议项下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而客户不可撤销的同意服从协议项下公司所在地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若上述现行法律法规有任何变更，则任何协议或条款以变更后并执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I. 适用于 Access World（弗利辛恩）私人有限公司、Access World（鹿特丹）私人有限公司、Access World Terminals 私人有限公司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1. 下列单独的行业性条款，根据涉及的工作的性质，适用于由 Access World（弗利辛恩）私人有限公司、Access World（鹿特丹）私人有限公司、Access World Terminals 私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 (a) 散装物料的储运以及与散装物料的储运相关的装卸工人作业：《鹿特丹散装物料装卸工人工作环境法案（1991）》（de Voorwaarden Massagoed-stuwadoors Rotterdam 1991），已由鹿特丹地方法院书记处于 1991 年 5 月 8 日备案，备案编号 505。
 - (b) 搬运工作业：《鹿特丹散装物料装卸工协会通用管理条例》（de Algemene Voorwaarden van de Vereniging van Rotterdamse Stuwadoors），已由鹿特丹地方法院书记处于 1976 年 8 月 12 日备案。
 - (c) 国际公路运输：《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于 1956 年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签订。
 - (d) 荷兰境内公路运输：《通用运输管理条例（2002）》（de Algemene Vervoerscondities 2002; AVC 2002），已经在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的地方法院书记处备案。
 - (e) 铁路运输：《国际铁路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1980），如有必要以《通用运输规则》（Algemeen Reglement Vervoer）及《Railion（荷兰、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公司通用条款》（Algemene Voorwaarden van Railion Benelux N. V.）为补充。
 - (f) 沿海海运及内河航道船运租船合约：《租船合约（1991）》（de Bevrachtingsvoorwaarden 1991），已由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地方法院书记处备案。
 - (g) 转运作业：《FENEX（荷兰物流促进委员会）通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荷兰转运管理条例”）（de Nederlandse Expeditievoorwaarden），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阿姆斯特丹、阿纳姆、布雷达及鹿特丹地方法院书记处备案。
 - (h) 荷兰境内的货物仓储、存储、搬运及配货：《荷兰仓储管理条例》（de Nederlandse Opslagvoorwaarden），已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鹿特丹法院书记处备案。
 - (i) 作为船运代理商或船舶经纪人完成的作业：《荷兰船舶经纪人及代理人通用管理条例》（de Algemene Nederlandse Cargadoorsvoorwaarden），已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在阿姆斯特丹、多德雷赫特、格罗宁根、吕伐登、米德尔堡及鹿特丹的地方法院书记处以及前述各地的商会备案。
 - (j) 拖航合约（包括为驳船、移动式钻井平台、起重机、升降机等水上浮动物体提供拖曳等辅助服务）：《通用拖航管理条例》（de Algemeene Sleepconditien），已于 1946 年 3 月 5 日在阿姆斯特丹、多德雷赫特及鹿特丹的地方法院书记处备案；海上常规拖航等辅助性服务：《荷兰拖航服务管理条例（1951）》（de Nederlandse Sleepdienst Conditien 1951），已于 1951 年 11 月 15 日在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的地方法院书记处备案；拖航、管护等非辅助性服务：《拖航管理条例（1965）》（de Sleepconditien 1965），已于 1965 年 12 月 15 日在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的地方法院书记处备案。
2. 根据合约，若需要执行连续的不同类型作业，应视各类型作业各自独立，且仅适用与每种作业相关的行业性条款。若两个或多个行业性条款适用于同一类型作业，则除非双方另行作出规定，否则以先在上文中列出的行业性条款为准。
3. 公司可以根据其独立判断，将协议产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者争议提交仲裁，并按照荷兰仲裁协会（NAI）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共同指定并同意仲裁员的人选。如果各方无法同意仲裁员人选，或者在提交针对仲裁请求的简式答辩后 1 个月内各方未指定仲裁员，则仲裁员应当根据荷兰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予以指定。仲裁地点应当为荷兰鹿特丹。仲裁应当以英语进行。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46 条以及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规定的将仲裁程序与其他仲裁程序合并进行的规定应予以排除。

II. 适用于 Access World（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1. 下列行业性条款适用于由 Access World（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运输或货运代理的服务：
 - (a) 公路运输：在国内运输的情况下，公司的责任依照《意大利民法典》确定。在国际运输时，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第 3 章第 23 款所规定的数额，《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及其后续修订已通过 1960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第 1621 号法案转为意大利国家法案。
 - (b) 海洋运输：对于国内海洋运输，依照《意大利海事法》确定公司的责任。对于国际海洋运输，依照《1924 布鲁塞尔公约》确定公司的责任。

(c) 铁路运输：对于国内铁路运输，依照 1961 年 3 月 30 颁布的第 197 号总统法令确定公司的责任。对于国际铁路运输，依照《1999 年维尔纽斯公约》确定公司的相应责任。

- 2 公司可以根据其独立判断，将协议产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者争议提交仲裁，并按照荷兰仲裁协会（NAI）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共同指定并同意仲裁员的人选。如果各方无法同意仲裁员人选，或者在提交针对仲裁请求的简式答辩后 1 个月内各方未指定仲裁员，则仲裁员应当根据荷兰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予以指定。仲裁地点应当为荷兰鹿特丹。仲裁应当以英语进行。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46 条以及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规定的将仲裁程序与其他仲裁程序合并进行的规定应予以排除。

III. 适用于 Access World AG, Access World (西班牙) S.A.U., Access World Adria d.o.o., Access World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其独立判断，将协议产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者争议提交仲裁，并按照荷兰仲裁协会（NAI）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共同指定并同意仲裁员的人选。如果各方无法同意仲裁员人选，或者在提交针对仲裁请求的简式答辩后 1 个月内各方未指定仲裁员，则仲裁员应当根据荷兰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予以指定。仲裁地点应当为荷兰鹿特丹。仲裁应当以英语进行。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46 条以及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规定的将仲裁程序与其他仲裁程序合并进行的规定应予以排除。

IV. 适用于 Access World 土耳其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行业性/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 1 下列单独的行业性条款，根据涉及的工作的性质，适用于由 Access World 土耳其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 (a) 土耳其第 4458 号海关法规定的通用条件和限制应适用于所有海关和保税仓库有关的作业；
 - (b) 土耳其第 2918 号公路运输法的通用条件和限制应适用于所有国内运输。
- 2 公司可以根据其独立判断，将协议产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者争议提交仲裁，并按照荷兰仲裁协会（NAI）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共同指定并同意仲裁员的人选。如果各方无法同意仲裁员人选，或者在提交针对仲裁请求的简式答辩后 1 个月内各方未指定仲裁员，则仲裁员应当根据荷兰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予以指定。仲裁地点应当为荷兰鹿特丹。仲裁应当以英语进行。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46 条以及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规定的将仲裁程序与其他仲裁程序合并进行的规定应予以排除。

V. 适用于 Access World (RF)(Pty) 及其在非洲的子公司和/或关联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者相关国家法律另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协议应当适用南非法，并以南非法进行解释。
- 2 在遵照下述第 3 段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双方就本条款或协议、已提供或将提供的服务、应付给公司的款项等发生任何索赔诉讼或争议裁决，则无论索赔的数额或申请救济的数额是否超过地方法院的管辖范围，公司都有权独自决定是否提交德班地方行政法院（或客户一方所在辖区地方法院）或南非最高法院德班及沿海地区分管法院（作为海事法院或其他）进行诉讼，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此种诉讼程序被提起时，服从法院的管辖权。当公司援用地方法院管辖权时，若按照 1983 年第 105 号法案或其修订确认索赔诉讼涉及海事索赔，则客户应同意放弃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权利。
- 3 对于上述第 2 段所述任何索赔或争议，公司有权自行选择是否提交仲裁，仲裁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此类仲裁，双方应共同指定仲裁人，但是该仲裁人应为南非最高法院的出庭律师且执业经历不得少于 10 年。双方未能就仲裁人指定事宜达成一致，则由南非海事法律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人，其指定是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所述仲裁的提请及裁定应以南非仲裁员协会颁布的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在遵守 1965 年第 42 号《仲裁法案》有关上诉权的规定前提下，所有仲裁裁决都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可由有权法院就此做出裁定。

VI. 适用于 Access World 物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在亚洲的子公司和/或关联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者相关国家法律另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协议应当适用新加坡法律（但冲突法规则除外），并以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如果公司未选择按照如下第 2 段规定将索赔或者争议提交仲裁，客户同意新加坡共和国的法院应对此索赔或者争议具有排他性管辖权。
- 2 客户同意，任何因协议或者其可执行性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争议或者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同性索赔、争议和事项，应当先由公司和客户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公司有权将任何索赔或者争议按照当时有效的新的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提起仲裁，该仲裁规则应当视为并入本条款。除非双方

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一名由公司指定，一名由客户指定，第三名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主席指定。仲裁应当以英语进行。

VII. 适用于 Access World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公司和客户兹同意，就协议或者其违约引起的或者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提交美国仲裁员协会（AAA），按照其商业仲裁规则，由一独任仲裁员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应当适用联邦仲裁法，美国法典 1-16，第 9，排除与其冲突的或者可能产生不同结果的州法的适用，且就仲裁员做出的裁决（“裁决”）可经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判决。仲裁地应当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庭审应当根据以本人出庭为原则的商业仲裁条款的标准程序进行。对于协议下的仲裁，时间是关键因素，仲裁庭审应当在提交仲裁申请后 90 天内进行，裁决应当在 120 天内做出。仲裁员在接受指定前应当同意这些限制。如果披露的索赔或者反索赔超过 250,000 美元，则就仲裁中的所有证词，应当制作一份速记笔录。裁决金额等于或者超过 250,000 美元的，应当附有关于裁决理由的简要说明。如果公司或者客户认为裁决具有明显的法律错误，且在金额等于或者大于 250,000 美元（如果上诉则不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做出后的 30 天内，公司或者客户可以通知美国仲裁协会其希望将裁决交第二名仲裁员进行上诉，第二名仲裁员应当按照与原仲裁员相同的方式指定，但其至少应当有 20 年的实际法律执业或者作为法官的经验。经上诉仲裁员确认、修改或者更换的裁决应当最终且具有约束力，判决可经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相应做出。所有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应当由双方均摊。

VIII. 适用于 Access World（秘鲁）S.A.C 的部门性条款和条件

客户同意，任何因协议或者其可执行性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争议或者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同性索赔、争议和事项，应当先由公司和客户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公司有权将任何索赔或者争议按照秘鲁法提交仲裁。在收到仲裁请求后的 20 天内各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以组成完整的仲裁庭。仲裁应当在利马商会的仲裁和和解中心，按照其规则以及秘鲁法律进行，仲裁地应为秘鲁利马。仲裁应当以英文进行。在遵守利马商会仲裁和调解中心规则或者秘鲁法律中规定的上诉权的前提下，所有仲裁裁决应当是最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可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此做出裁定。